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18 年工作要点

贯彻落实党十九大精神，着力写好我省本科人才培养奋进之笔，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创新、狠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出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
2. 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工作机制，发挥课堂教学人才培养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根据每门课程的育人功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
3. 将高校课堂教学建设列入省教育督导项目，探索开展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管理机制督查。

二、加大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统筹力度

做好创新强校工程与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方案的统筹、衔接，加强“创新强校工程”统筹。

1. 4月份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本科高校“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及2019年“创新强校工程”资金申报的通知》。
2. 5月底前各校完成2018年创强自评，并在网上提交自

评材料。

3.6月份教育厅组织创强考核评审，并于8月份公布创强考核结果。

4.9月份，完成资金分配方案。

三、深化“新工科”建设与改革

1.指导五邑大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按照共建协议扎实推进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

2.继续主动设置和发展一批产业急需的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工科专业，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设我省尚未设置的工科专业，填补我省本科专业布点空白，提高理工科学生占比。

3.4月份出台《关于加强本科高校产业学院建设若干意见》，遴选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4.7月，试点组织首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开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师资培训、实践条件建设、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5.加强2017年度省级和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指导、监督，组织立项项目交流研讨。

6.启动新工科通识教育课程建设，与省内外高校共建共享在线课程。

四、推进“新师范”建设

1.制订我省师范类专业认证方案，组织专业认证培训，开展认证机构和认证专家的推荐，启动专业认证试点。

2. 督促学校按认证标准抓紧修订培养方案，落实教育实习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的规定，全面开展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

3. 3月出台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和管理办法，遴选建设8个左右创新实验区，由师范院校、地方政府、中小学校、教育科研部门“四位一体”共同参与。结合实验区建设重点支持特殊教育等紧缺学科教师培养专业，培育一批省级特色师范专业。

4. 建设300个由师范院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依托优质中小学开展工作的省级师范生实践基地，主要开展师范生见习实习、教师跟岗培训和教研教改等。

6. 制订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依托教师教育联盟做好建设规划，2018—2020年遴选建设200门教师教育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组织师范院校共享教师教育课程资源。

7. 组织专家对已经立项建设的国家级和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进行检查，鼓励学校开展双专业双学位教育。

五、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和管理

1. 3-4月份，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修订我省《普通本科高校新设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印发新设专业评估补充通知，指导高校对照国家标准自查自建。

2. 3月份指导本科专业评估课题组对标修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方案》。
3. 4月份召开2018年本科专业申报工作会议，发布全省

专业设置报告，建立专业预警机制，推动高校专业调整优化。

4. 4月份建设广东省本科高校专业评估平台，上半年完成试点评估。

5. 10月份开展新设专业评估。

6. 进一步推进省级质量工程中专业类项目建设，择优推荐纳入教育部“双万”专业建设计划。

六、加大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力度

1. 依托省内外既有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建设广东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

2. 实施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百千”计划。自2018年起至2020年，从已有省级精品开放课程中，按照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遴选1000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课程，其中100门成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 组织高校建设师范类、工科类、医学类共享课程，推动现有精品课程向在线开放课程转型。组织开展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思维课程建设研讨会，继续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立项。

4. 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应用推广活动，举办课程应用案例竞赛。

5. 开展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认定工作。自2018年起至2020年，认定100个左右省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七、深化系列卓越人才培养改革

1. 深入实施省级系列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继续实施卓越教师、法治、新闻、农林、工程师、医生培养计划，启动卓

越艺术、经济、社会工作、外语等人才培养计划。

2. 以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为基础,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在已立项的省级特色(应用型)专业中遴选 500 个左右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3. 持续推进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在已立项的省级重点(品牌)专业中遴选 50 个左右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专业。

八、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2 月中下旬印发 2018 年上半年接受审核评估高校的通知,6 月份印发下半年接受审核评估高校通知。

2. 3 月印发关于做好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的通知,明确 2018 年接受审核评估整改核查高校,7 月份完成整改材料审查。

3. 4 月份召开审核评估工作总结推进会议,发布广东省审核评估工作规程。

4. 3-4 月份成立本科专业评估专家委员会和审核评估整改专家委员会。

5. 组织专家组对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合格评估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落实教育部整改要求。

6. 3-5 月份编制 2017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工作质量年报汇编。

7. 12 月督促完成广东科技学院教育部合格评估整改工作。

8. 继续推动高校积极参与专业认证，落实学校专业认证规划。

九、深化医学人才培养改革

1. 成立广东省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医学教育宏观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省级统筹，推动以需定招、以岗定招，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2. 召开全省医教协同深化医学教育改革工作推进会议，推动各部门及高校落实中央和省医学教育改革部署。
3. 修订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标准及认定管理办法，下放临床教学基地评审和复评评审权，对临床教学基地实施动态管理。
4. 评选省级临床教学基地示范中心。

十、其他

1. 开展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培训，按照教育部要求完成推荐工作，组织对省级以上获奖成果的推广宣传，开展新一届教学成果培育。
2. 组建广东省本科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完成省教指委换届。
3. 统筹办好各项大学生学科竞赛。
4. 出台《关于本科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继续开展名师讲坛活动。
5. 9 月前启动 2018 年度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